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施冠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(111年度偵字第2838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6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adidas商標衣服貳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冠廷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3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8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adidas商標衣服2件，經鑑定認屬仿冒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又扣案之仿冒adidas商標衣服2件，經鑑定結果均屬侵害商標權物品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/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、鑑定報告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告表等件附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正忠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吳尚文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